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617001001

招标单位：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2年05月 日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 日 17时0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2年05月 日 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 日 09时30分

# 招标公告

编号：A3303270480001617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2]3号文件（项目代码：2201-330327-04-01-4352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9 亿元，工程地质勘察投资约 275 万元，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位于苍南县大渔湾及沿浦湾沿海，共计 14 段海塘，除东沙海塘、界牌海塘为标准海塘外，长沙、沙坡等 12 座海塘均为非标准海塘，存在防潮标准不满足规划要求、塘身单薄、沉降变形显著、护坡结构破损等问题。本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标加固海塘总长 13.659 公里，其中 50 年一遇 1.66 公里，20 年一遇 11.999 公里，加固改造水闸 1 座，布置塘身绿化带 0.55 万平米，新建驿站 8 座及栈道等，生态修复及融合发展等有关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299 亩。本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本次招标内容为总平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阶段，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本工程共布置钻孔**暂定 66 个（陆上）/40 个（海上）**），具体详见总平面图及招标人要求。

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质量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以下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3.3 业绩要求：/。

3.4 其他要求：（1）省外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承接业务备案表》或《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投标人提疑在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5月 日 09:30，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露天场地。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22年05月 日至2022年05月 日。

5.4 答疑时间：2022年05月 日。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电子保险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款。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577-64766701

招标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
1.1.3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苍南大道与迎福路交叉口西北侧大楼3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77-64766701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海西电商科技园1704室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9亿元，工程地质勘察投资约275万元，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位于苍南县大渔湾及沿浦湾沿海，共计14段海塘，除东沙海塘、界牌海塘为标准海塘外，长沙、沙坡等12座海塘均为非标准海塘，存在防潮标准不满足规划要求、塘身单薄、沉降变形显著、护坡结构破损等问题。本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标加固海塘总长13.659公里，其中50年一遇1.66公里，20年一遇11.999公里，加固改造水闸1座，布置塘身绿化带0.55万平米，新建驿站8座及栈道等，生态修复及融合发展等有关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99亩。本项目工期40日历天，本次招标内容为总平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阶段，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本工程共布置钻孔暂定66个（陆上）/40个（海上）），具体详见总平面图及招标人要求。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总平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具体详见总平面图及招标人要求。
1.3.2	招标工期	工期： <u>4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以下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 2、业绩要求：/。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若投标单位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内的有效社保证明。 4、试验勘察仪器设备要求：中标后自行配备。 5、其他要求：（1）省外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检测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入本省承接业务备案表》或《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__日—2022年05月__日 具体从网址上下载标文、图纸等资料，网址： <a href="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a>
1.1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05月__日17时00分之前 在 <a href="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a> 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如有，将于2022年05月__日17时00分之前 在 <a href="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a> 上发布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1.11.2款
2.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1.11.3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苍南县水利局备案后，在 <a href="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a>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2.2.3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技术标、商务标、 <b>资格审查文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3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p>1、<b>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按以下标准进行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b>  <b>技术标应采用 A4 规格白色复印纸，文字采用中文电脑打印、小四号宋体（含附图、附表内容），双面打印，正文字体行距为 1.5 倍行距，采用左侧粘胶制作成册（即卡胶制作）；封面及封底为白底白面，且没有任何标记，正文印上页码（页码编制：底部居中、小五号宋体）；附图、表可以采用 A3 复印白纸折成 A4 样式装订。</b></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标记要求。  <b>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六份）内容采用暗标形式编写，技术标不得盖有投标单位任何印章，且标书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字或其他可能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b></p> <p>3、<b>技术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的情况：</b>  （1）<b>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1、2 点规定要求执行或存在其他异常编写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做标记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b>  （2）<b>投标人技术标出现特定的工程名称、特定的地域性奖项或业绩、特定的人员名称，或其他特定性的信息和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透漏投标单位或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b>  （3）<b>投标人技术标如盖有投标人任何印章的，或出现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b></p>
3.2.2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7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其他情况说明	<p>1、投标人的勘察费用是投标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勘察方案专家论证会费用、勘察工作的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配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用、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劳保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规费及风险费用等)，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均予以综合、充分的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本工程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均予以综合、充分的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p> <p>2、投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进场勘察，并充分考虑场内场地多次转移及场地平整，所需措施费用自行测定，并包含在总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b>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b></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b>下述三</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p> <p>② 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行号：<b>402333611014</b></p> <p>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 年 05 月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a href="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a>）。</p> <p>（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b>3、注意事项：</b></p> <p>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p> <p>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p>④采用<b>银行转账方式</b>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到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 <b>银行保函方式</b>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⑥若采用 <b>电子保函方式</b>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3.6.1	近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提供
3.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不要求提供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一式六份：不分正副本（另附保密信封一份）； 商务标一式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b>资格审查文件</b> 一式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7.5	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分别为： （1）商务标（不包括授权委托书）；（2） <b>资格审查文件</b> ； （3）技术标。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b>投标单位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各自单独密封，并贴上各自标书封条，在其标函封袋上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b> <b>技术标（6份）与保密信封（技术标为暗标，供投标人身份核对使用）一起单独进行密封装袋，并贴上标书封条，其标函封袋上除了注明“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名称、技术标”字样外不得加盖任何印章或做其他任何标记；</b> <b>在技术标标函袋里放入没有任何标记的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内密封一张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露天场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监督人员对技术标及保密信封随机进行编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开启与技术标相对应的保密信封予以核对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在评委面前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资格审查的结果情况在商务标开标前当众公布； 6、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条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举行商务标开标会议，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条理人）未在现场的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商务标的报价予以确认； 7、宣布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b>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b>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b>注：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b>
9.5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苍南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577-68878662 地 址：苍南县江滨路 1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10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2、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变更。</p> <p>3、投标单位未在网上进行投标信息填写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p> <p>4、省外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承接业务备案表》或《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p> <p>5、投标人拟派人员如有外省的执业资格证书在中标后须按浙江省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无法备案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p> <p>7、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活动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人员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u>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u>，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u>如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的</u>，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u>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若投标单位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内的有效社保证明。</u>）、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u>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单位公章</u>。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有接收的，也不进入后续开标、评标环节，招标人有权在任何环节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p> <p>8、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1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p>为做好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617001001）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p> <p>一、现场防护措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 1 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p> <p>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p> <p>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p> <p>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p> <p>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p> <p>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p> <p>二、响应预案</p> <p>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p> <p>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 7 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p> <p>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p> <p>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p> <p>(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p> <p>(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p> <p>(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p> <p>三、其他事项</p> <p>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p> <p>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p> <p>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和重大活动管控工作，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特制定“一场所一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1）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p> <p>（2）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3）所有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的人员须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核查，无异常后戴口罩方可进入。</p>
12	其他	<p>1、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收标场地在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露天场地进行，请各投标人配合开标场地指引和现场工作人员安排。</p> <p>2、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直播的方式，请投标人现场递交完成后随即离开，不要逗留，保持手机畅通。</p> <p>3、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温州防疫码，配合体温检查。如温州防疫码红码或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最新通告并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官方发布为“苍南发布”微信公众号。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疫情防控电话：0577-68898955。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p>

## 1. 总则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地质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标段施工服务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工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有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且处罚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内的单位或具有其它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处于公示期（无公示期的按发文之日起 3 个月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隐瞒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

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注：①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②不良行为范围包括国家水利部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浙江省水利厅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温州市辖区内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

③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等。

④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应在定标前完成。

1.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已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价货币

本标段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苍南县水利局备案，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苍南县水利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包括内容及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2)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的《勘察资质证书》；
- (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 (7) 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截图；
- (8) 投标单位进省备案证明（外省设计企业提供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如有）；
- (9) 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中；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1）标书内须提交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需加盖企业公章。**

3.1.4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
- (2) 投标函；
- (3) 勘察费用报价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项的规定。

3.4.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无息）。

3.4.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3）经查实，投标人有串标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地质勘察与相关服务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设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作标记）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规定不得盖章（或作标记的）却加盖印章（或作标记）的；
-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技术标违反暗标编制规定的或出现暗示或明示投标人信息的文字内容、标记或符号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规定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公开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标明的项目及标段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3) 投标人代表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招标单位自行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质、业绩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考察，如发现存在舞弊、作假等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银行保函规定向出具银行保函的单位进行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 (2) 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2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水利局或浙江省水利厅或水利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水利局或浙江省水利厅或水利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

### 10.3 创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 (1) 创文明标化供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4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根据温委发[2011]89号《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 (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办理投标事宜、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或担任不同单位的中心交易员）；
- (5) 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处以上（含一处）错误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和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位分析表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等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的；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10.5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及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的约定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经考察投标文件与实际不符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10.6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7 招标、评标、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67分)	最高限价	此次最高限价为 <u>275</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确定	<p>(1) 评标基准价=招标最高限价×(1-1%×A-0.1%×B-0.01%×C)。评标基准价取整，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余同；</p> <p>(2) A、B、C为调整系数，A值在1、2、3、4、5、6共6个数字中随机抽取，B值在0~9十个整数数值中随机抽取；C值：0~9十个整数数值中随机抽取。</p> <p>(3) A、B、C值三个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产生，以抽中值为准。</p>				
		商务标评分值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商务标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	技术标评分标准（30分）	<p>1、技术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技术标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过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项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未涉及的得0分）：</p>					
		评分内容		分值	优良	一般	差
		对招标项目的了解	对工程概况、各段海塘现状及存在问题等了解和掌握情况	4	4.0-3.5	3.5-2.9	2.9-2.4
		勘察内容	勘察目的和内容分析，项目主要技术问题，勘察工作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3	3-2.6	2.6-2.2	2.2-1.8
	勘察方案	根据勘察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勘察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地质条件的调查、技术创新、技术支持及保障等内容。	4	4.0-3.5	3.5-2.9	2.9-2.4	



			勘探工艺及拟采用的操作流程、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先进性。	3	3-2.6	2.6-2.2	2.2-1.8
		不良地质	根据现场踏勘,对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	3	3-2.6	2.6-2.2	2.2-1.8
		勘察进度及控制	根据勘察工作量,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以满足工程招标进度要求,结合勘察工作量叙述钻机调度方案、分别预估各段海塘钻探进度及内业进度和保障措施。	4	4.0-3.5	3.5-2.9	2.9-2.4
		保障措施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	4	4.0-3.5	3.5-2.9	2.9-2.4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勘察项目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	3	3-2.6	2.6-2.2	2.2-1.8
		后续服务	现场提供优质服务的保障措施。	2	2.0-1.7	1.7-1.5	1.5-1.2
2.3	资信标评分标准 (3分)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和中标通知书签署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额 27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地质勘察业绩（须包括海塘（堤）或防波堤地质勘察内容）的得 1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或地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0.5 分。</p> <p>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和工程测绘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得 1.5 分，少 1 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核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查，以职称证书为准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4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的情形的否决其投标。
		弄虚作假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否决其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5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技术标编制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
		参加开标会议 及到场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要求。
2.6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地质勘察服务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承诺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违反承诺书中约定的，否决其投标。
2.7	分值构成	技术标：30分      资信标：3分      商务标：67分	
3.0	开评标程序	1、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钉钉直播）； 2、监督人员对技术标的保密信封随机进行编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开启与技术标相对应的保密信封予以核对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资信标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确定各投标人资信标的得分； 5、在评委面前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资格审查的结果在商务标开标前当众公布； 7、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条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举行商务标开标会议（钉钉直播），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条理人）未在现场的或未在钉钉群内，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商务标的报价予以确认； 8、宣布评标结果。	
3.1	投标人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第 3 条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审标准

### 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 (1) 本工程设最高限价：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值计算：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有异议而否决其投标处理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3 商务标算术性错误：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予以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4 投标人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开标后，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技术标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和密封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投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承诺书如有虚假隐瞒或承诺书中约定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等情况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8) 由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有不良行为正在公示期间的投标人（如无限制期或公示期，按通报或公示发布之日起6个月计）。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况。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3.6.2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分数，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以资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再若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从总分一致者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作为优先单位。

3.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苍南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苍南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 \_\_\_\_\_

**1.6 承接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1.7 勘察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至少十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开工，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4.2.2 综合单价为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地段、条件、深度、类别、要求等勘察工作的平均单价，并考虑了勘察人的成本、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可预测和不可预测的因素。

4.2.3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总价方式，综合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综合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若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超过的量低于合同工作量10%的，不调整；超过的量高于合同工作量10%的，超过部分根据综合单价给予相应增加。若工作量未达到合同工作量，未做的量高于合同工作量10%的，未做部分根据综合单价给予相应扣减。**

4.2.4 勘察人申请计量与支付时，应当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付款汇总表、当期工程量汇总表、当期工程量明细表、钻孔现场记录表、现场钻孔柱状图及相关必须资料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支付。

4.2.5 勘察成果验收证书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4.2.6 勘察人可以根据孔位布置图进行优化，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2.7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为：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2)全部详勘报告最终成果文件评审论证通过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施工基础工程完工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5)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明显不符，造成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投资增加，工期拖延，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人剩余勘察合同额和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履约保证金期限为合同签订至所有勘察成果经审定通过后一年止。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勘察合同额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勘察人对所有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测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时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不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向勘察人支付勘察合同额 50%的勘察费。

6.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其差额。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勘察合同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合同额的千分之四十。

6.6 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6.7 勘察人在中标后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派驻施工现场的勘察代表 1 名，代表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代表需在项目实施期间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需求，如未能及时响应，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扣取项目违约金。

6.8 参与本工程的勘察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勘察测绘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并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且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项目负责人-人民币壹拾万元/次。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附件 1：各海塘平面图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苍南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核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件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通用条件：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通用于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的合同条件。

(2)专用条件：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件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本工程：是指发包人委托实施地质勘察的工程。

(4)勘察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的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5)发包人：指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执行本合同并行使发包人权力的人员。

(7)勘察人：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并取得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8)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勘察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9)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0)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1.2 工程建设勘察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见专用条款。

1.3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勘察依据具体见专用条款。

1.4 勘察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5 条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 二、勘察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勘察成果等。

2.2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勘察人对勘察成果的客观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勘察成果的审查并不解除勘察人以上的所有责任。

2.3 在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提出详细的勘察工作纲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执行，按照勘察工作纲要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并受其约束。

2.4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理解负责。招标人提供的有

关地下管网等资料仅供投标人设计勘察方案时参考，实际勘察时的变化及投标人的一切意外损失等，发包人概不负责，实际勘察时，勘察人应自行调查。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勘察过程财产损失或危及人身安全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勘察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

2.6 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勘察工作，应为实施勘察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物品，并对所有勘察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2.7 在作业现场，勘察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应提供围栏、照明、防护、警示标识及看守等，并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等。

2.8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等。

2.9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时(如增减工程量、改变勘察手段)，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准并办理正式手续后方可实施。

2.10 勘察工作结束后，勘察人应立即清除现场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临时设施，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2.11 勘察人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勘察人应指派在现场的专门人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勘察人应及时采取施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勘察人应遵守当地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措施，包括“文明施工”等措施。

2.1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补充勘察等，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13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勘察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2.14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5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后，提交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勘察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要求。

###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便于勘察人开展工作。

3.2 如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内容、要求或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勘察人。发包人应按最后确定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并应相应调整勘察进度安排。

3.3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审查确认勘察各阶段的有关文件及重大技术方案，

3.4 发包人代表有权在野外勘察现场对勘察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对勘察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

3.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给予勘察人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力。

3.6 在勘察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协助勘察人申请为了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3.7 当条件许可，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勘察文件时，发包人应给予适当奖励。

3.8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数额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

#### 四、勘察管理

4.1 勘察人应针对本工程成立项目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确保勘察服务顺利进行。勘察人内部应有完善的勘察质量保证体系。

4.2 勘察人应服从发包人指定的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和对进度拨款支付等的初步认定管理。

4.3 勘察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通报勘察情况，当遇到重大原则问题时，勘察人应及时与监理人、发包人协商解决。

4.4 勘察人应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程操作，做好现场记录，并按现场监理要求将现场记录上报。

4.5 勘察人应服从招标人指定的监理人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意见，并按统一标准编写报告资料，并接受技术咨询协调人对成果资料的验收，并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

4.6 发包人指定专人作为发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管理工作。

4.7 如有必要，由发包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勘察工作例会，勘察人应参加勘察工作例会，并就相关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 五、分包及转包

5.1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和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六、费用及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双方不得任意改变合同总价。

6.2 双方约定将报价汇总表、报价分析表、工程量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作为合同支付依据，待勘察工作完成后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勘察费。

6.3 本合同价款的计量与支付原则见专用条款。

6.4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见专用条款。

6.5 在勘察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勘察变更，发包人应按实计量，并纳入同期进度款支付。

6.6 在收到勘察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且勘察人已按要求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已做好现场施工准备，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

6.7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相应的勘察费，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书面申请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

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6.8 如果发包人对勘察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日内向勘察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7 日内给予招标人书面答复或修正，否则发包人将不批准该期支付。

6.9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勘察费用变化，其调整办法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勘察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0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勘察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引起勘察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发包人、勘察人对勘察费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1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七、违约责任

### 7.1 勘察人违约

7.1.1 勘察人对所有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测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7.1.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时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不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向勘察人支付勘察合同额 50%的勘察费。

7.1.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其差额。

7.1.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勘察合同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合同额的千分之四十。

7.1.6 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7.1.7 勘察人在中标后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派驻施工现场的勘察代表 1 名，代表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代表需在项目实施期间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需求，如未能及时响应，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扣取项目违约金。

7.1.8 参与本工程的勘察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勘察测绘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并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且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项目负责人-人民币壹拾万元/次。

### 7.2 发包人违约

7.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招标人自身原因招标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勘察人尚未开始

勘察工作，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如已开始勘察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预付款时，勘察人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预付款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齐。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8.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5 发包人如果要求勘察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勘察业务或终止勘察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勘察人，勘察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勘察业务。

8.6 勘察人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勘察合同并拒绝支付勘察费用。

8.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8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8.9 如勘察人发生 7.1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勘察人除偿付发包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8.10 一方根据 8.7、8.8、8.9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11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 九、风险与保险

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勘察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风、雪、洪、震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4 勘察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等。

## 十、争议及解决

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苍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十一、其 他

###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勘察人为发包人完成的勘察文件，勘察人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版权。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人交付的勘察文件可以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勘察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勘察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有关书籍，则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1.2 履约担保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供，其金额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1.3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 合同专用条件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依据

- (1) 海塘平面布置图
- (2)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勘技术要求
- (3) 《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 二、费用及支付方法

2.1 本合同价款的计量与支付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综合单价为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地段、条件、深度、类别、要求等勘察工作的平均单价，并考虑了勘察人的成本、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可预测和不可预测的因素。

(3)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总价方式，以上综合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若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超过的量低于合同工作量 10%的，不调整；超过的量高于合同工作量 10%的，超过部分根据综合单价给予相应增加。若工作量未达到合同工作量，未做的量高于合同工作量 10%的，未做部分根据综合单价给予相应扣减。**

(4) 勘察人申请计量与支付时，应当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付款汇总表、当期工程量汇总表、当期工程量明细表、钻孔现场记录表、现场钻孔柱状图及相关必须资料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支付。

(5) 勘察成果验收证书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6) 勘察人可以根据孔位布置图进行优化，但必须要符合设计要求。

2.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为：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2) 全部详勘报告最终成果文件评审论证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施工基础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明显不符，造成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投资增加，工期拖延，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人剩余勘察合同额和履约担保。

2.3 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勘察费用的变化，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2.4 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勘察费用的变化，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2.5 因地下障碍物、地下沼气等地下不可预见因素而引起勘察费用的变化，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 三、违约责任

3.1 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勘察合同额 2‰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罚金的限额不应超过勘察合同额的 40%。

### 四、其他

####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期限为合同签订至所有勘察成果经审定通过后一年止。

#### 4.2 补充条款

#### 4.3 现场勘察工作条件

(1)现场应能满足勘察进场条件，现场钻孔位置的房屋设施由发包人负责拆除。

(2)勘察工作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3)市内勘察工作时，泥浆及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不准排入下水管道，勘察人须确保路面清洁。

(4)确保场地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安全。如发生任何有关事故，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勘察方应自行协调施工场地、物探放线场地等的进出和使用事宜；自行办理钻机进场手续、抽水排污手续等。

(6) 下列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①现场施工的工程用水、排污、环保、交通及机械进出场地费用；

②现场安全及劳动保险的有关费用；

③现场钻孔探坑、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场地拆迁、平整等费用；

④现场抽水试验的水资源补偿及排污等费用；

⑤投标人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相关资料、缴纳的各项税金；

⑥因施工技术因素和赶工因素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⑦现场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场所及相应水电设施等由勘察人自行负责解决。

#### 4.4 勘察工程成果的提交

(1) 提交勘察报告十套及电子文档报告一套。

(2) 成果资料由设计院初审合格后，正式由发包人委托的单位进行审查，不合格时应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工作，直至合格，造成的一切影响及费用应由勘察人负责。

(3) 根据发包人、设计人、技术咨询协调人审查结果，若为不合格资料，要求勘察人首先分析其原因，针对原因重新勘察或资料整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影响设计的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勘察地点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位于苍南县大渔湾及沿浦湾沿海，共计 14 段海塘，除东沙海塘、界牌海塘为标准海塘外，长沙、沙坡等 12 座海塘均为非标准海塘，存在防潮标准不满足规划要求、塘身单薄、沉降变形显著、护坡结构破损等问题。本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标加固海塘总长 13.659 公里，其中 50 年一遇 1.66 公里，20 年一遇 11.999 公里，加固改造水闸 1 座，布置塘身绿化带 0.55 万平米，新建驿站 8 座及栈道等，生态修复及融合发展等有关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299 亩。

苍南县现状海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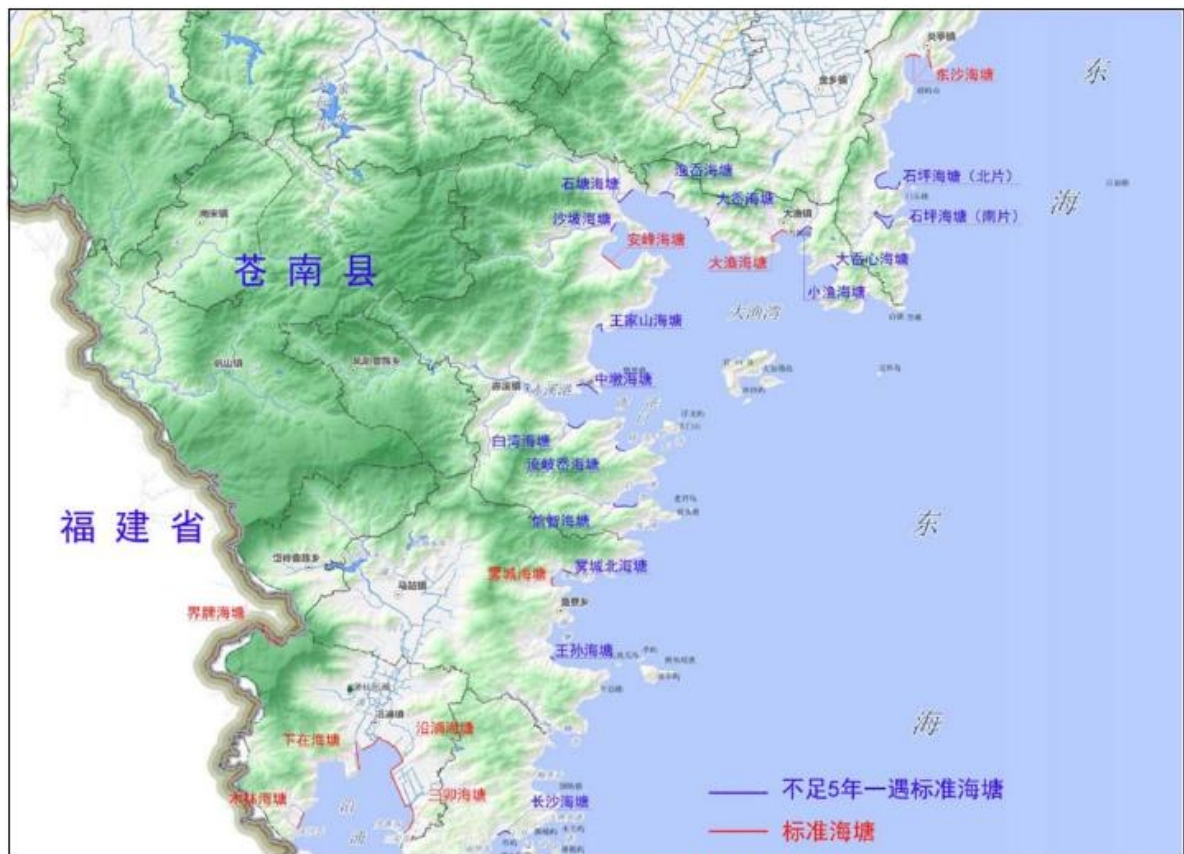


图 1.1.3-1 苍南县现状海塘图

## 二、工程概况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位于苍南县大渔湾及沿浦湾沿海，共计 14 段海塘，除东沙海塘、界牌海塘为标准海塘外，长沙、沙坡等 12 座海塘均为非标准海塘，存在防潮标准不满足规划要求、塘身单薄、沉降变形显著、护坡结构破损等问题。本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标加固海塘总长 13.659 公里，其中 50 年一遇 1.66 公里，20 年一遇 11.999 公里，加固改造水闸 1 座，布置塘身绿化带 0.55 万平米，新建驿站 8 座及栈道等，生态修复及融合发展等有关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299 亩。

上阶段成果：

为满足工程设计阶段需求，提出本工程勘探技术要求，目的是通过对拟建工程场地的勘察，对上阶段地勘成果进行补充，查清本工程区域的岩土层分布及其工程地质性质，分析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建筑的适宜性，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资料依据。

## 三、勘察总体要求

1、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探要求进行。

2、勘察单位进场时，请及时与**可研阶段单位或招标人**联系，核实地勘技术要求。

3、本工程陆域范围，完成第一个勘探孔后请及时与**可研阶段单位或招标人**联系，如岩石埋深大，需调整勘察技术要求后再继续钻孔作业。

4、一阶段勘察完成后需及时提交成果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及对二阶段勘察钻孔布置进行必要调整后方可实施二阶段勘察。

## 四、勘察目的及任务

1、查明工程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各岩土层的性质、厚度、分布规律、形成年代、成因类型及埋藏条件；查明不良地质现象及其特殊岩土地段的分布范围、发育程度和形成原因，并评价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2、重点查明各主要持力层及其下卧软弱层的分布特征、埋藏深度、厚度、工程地质性质和变化规律。

3、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承载力标准值，桩基侧摩阻力、端阻力标准值，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对沉桩可能性及基础施工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建议。

4、查明场地内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可能性做出评价；划定场地土类型和类别，评价地震效应；判断水对混凝土的侵蚀性。

5、分析评价场地、岸坡与边坡的稳定性和建筑的适宜性。

6、评价岩土工程特性和分级。

7、探明覆盖层厚度及中风化基岩顶板起伏形态；

8、对工程区域地质形态及场地土类别等进行评价；

9、评价码头区沉桩可行性及桩的稳定性，提出设计及施工中需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 五、勘察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各勘探孔坐标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钻孔定位务必采取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精度，钻孔实际孔位与设计孔位的偏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勘察前期需查明不良地质，并注意避让现有结构物，以免发生危险。

3、标贯孔需对各土层做标准贯入试验，试验间隔为 1m，淤泥经判断  $N \leq 1$  可不做标贯，若遇碎石层不能进行标贯试验则应进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判明其密实程度，并取扰动样进行颗分试验。标贯试验必须加强清孔质量，试验完后查看贯入器中土的状态，以验证标贯击数的可靠性。对于密实土层，试验击数以 100 击为限，并记录实际贯入深度。

4、原状孔（含控制孔）对粉土、粘性土按 1.5~2.0m 间隔采取原状土样做土工试验，对砂层做标贯试验并采取砂样，试验间隔为 1m；对强风化岩土化特征明显的也同样采取原状土做土工试验；必须在取土工艺及随后的各个环节提高取土的成功率，确保做成的各项试验指标有足够多的统计件数，满足规范要求。

5、遇基岩需采取岩样进行干燥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极软岩可只进行天然湿度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6、各孔土层的描述（土名、地质时代、颜色、物质组成、性状等）务必周到而规范。

7、对各土层岩性的描述需包括名称、时代、组成物质、颜色、气味、状态、湿度、颗粒形状、包含物排列状况、充填物成分及坚硬程度、胶结现象等，岩石需描述颜色、

结构完整情况、构造、风化程度、层理、节理、裂隙发育情况等。对砂卵石或碎石层则需突出描述卵石和碎石块体的大小、成分、充填物以及卵石或碎石所占比例和性状等。

8、要求采用全芯取样的钻进工艺完成各孔，施钻时应对岩性特征和土层性状进行详细描述，正确划分层位。岩芯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0%，岩芯整齐摆放至岩芯箱内，附上标签，注明回次及分层位置和深度，并拍照保存，作为勘察报告的附件提交给业主和设计单位。

9、当对工程区域勘察钻孔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勘察单位应及时通知**招标人**，以对钻孔布置进行加密：

- (1) 相邻两勘探点揭露的基岩岩面坡度大于 10%时；
- (2) 相邻两勘探点揭露的持力层性质发生变化时。

## (二) 钻孔布置及深度要求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工作量

海塘名称	类型	陆上		水上	
		数量	深度(m)	数量	深度(m)
东沙海塘	海塘钻孔	7	30	4	30
	水闸钻孔	4	45	3	40
石坪海塘	海塘钻孔	8	30	4	30
	水闸钻孔	1	45	4	40
大岙心海塘	钻孔	4	30	2	30
小渔海塘	钻孔	6	30	3	30
大岙海塘	钻孔	6	30	3	30
石塘海塘	海塘钻孔	0	30	1	30
	水闸钻孔	2	45	4	40
沙坡海塘	海塘钻孔	4	30	2	30
王家山海塘	海塘钻孔	5	30	2	30
中墩海塘	海塘钻孔	4	30	2	30
白湾海塘	海塘钻孔	5	30	2	30
雾城北海塘	海塘钻孔	3	30	1	30
王孙海塘	海塘钻孔	3	30	1	30
长沙海塘	海塘钻孔	4	30	2	30
合计	钻孔	66	2085	40	1310

## 六、技术要求

- 1、充分了解规划设计意图及工程特点，因地制宜地进行地质勘察；
- 2、按照由区域到场地，由一般性调查到专门性勘察的原则进行勘察工作；
- 3、以地质测绘为主，优先采用轻型勘探和现场简易试验，综合利用重型勘探，加强资料的综合分析；
- 4、抓住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充分运用已有经验，重视采用工程地质类比和经验分

析方法；

5、加强对不良地质问题的预测和处理研究；

6、勘察工作应按勘察任务书(或勘察合同) 的要求进行；

7、开展勘察工作之前，应收集和分析工程地区已有的地形地质资料，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勘察任务书，编制工程地质勘察大纲；

8、初步设计和施工阶段要为确定主要建筑物轴线、形式，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对本项目专门性工程地质问题作出评价，初步查明天然建筑材料；

9、根据勘察任务的要求，结合具体的地质条件，因地制宜，综合采用各种勘察方法。布置勘察工作，必须遵循由面到点，点面结合，由地表到地下，由宏观到微观，由定性到定量的原则，坚持先测绘后勘探、试验的工作顺序。

10、调查和了解海塘沿线岩土层的成因、分布规律、基底特性与结构特征、厚度和其物理力学特性，划分出不同的地质单元段。

11、初步查明河道、堤塘沿线及水闸不同深度范围内岩土层的分布范围、层位关系、性状变化规律。

12、分段对河道、海塘、水闸等建筑物各岩土层进行室内必需的物理、水理、化学、力学性质指标进行测试及现场试验和原位测试，并提供堤防沉降控制和稳定计算的技术指标和地质参数。

13、对堤基及闸基土进行工程地质初步评价，建议基础处理方案和技术措施。

14、钻孔：目的是探明各建筑物地基岩土层的分布规律、结构特征，厚度、物理状态等。遇软土、粘性土和粉砂土每 2~3m 取一原状样，遇砂砾及卵石每 2m 取扰动样一件；遇局部地段加密，相邻钻孔起始土样位置应错开，总体上要求每一主要土层取样总数不少于 12 件。遇粉砂土进行标贯试验，遇砂砾石和卵石进行动探试验。

15、室内试验：按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要求进行试验，并提供试验成果报告。要求提供的常规试验指标有：天然含水率、天然重度、干密度、天然孔隙比、饱和度、土粒比重、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塑性指数等常规试验，直剪快剪占比的 50%，固快快剪占比的 50%，水平和垂直渗透试验各占 50%，压缩占 100%，固结占比 50%、颗分占比 50%。

其他主要指标：各地质土层天然含水量、天然重度、干密度、天然孔隙比、饱和度、比重、塑限、液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土粒组成、压缩系数、压缩模量、 $e\sim p$  曲线、固结快剪、直接快剪，水平及竖向渗透系数，水平及竖向固结系数，无侧限抗压强度、



灵敏度、十字板抗剪强度曲线、静力触探 ps 曲线。桩端承载力、桩侧摩阻力等。

## 七、提交成果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图表和物理力学指标要求如下：

1、要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成果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使用，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附勘探点平面图、勘探点成果数据表、钻孔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岩土试验特征指标综合统计表及其他图表、照片，持力层全部为基岩时需附中风化顶板标高等值线图。

2、详细说明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要求提供土的压缩性、渗透性指标，快剪、固快、十字板剪指标，对地基土的液化进行判别，提供各岩土层的地基容许承载力（陆域钻孔需提供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侧极限阻力和桩端极限阻力（陆域钻孔需提供桩侧阻力特征值和桩端阻力特征值）。对各土层工程地质特性进行评价，对所用的基础结构提出判断意见和建议；分析评价所需的岩土技术指标，提出设计和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和建议；预测工程使用期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并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3、成果报告需附上全部钻孔的岩芯照片。

4、成果报告中还应就定位、施钻、标准贯入试验、土样采取和土工试验等诸方面作质量自评。

5、成果报告编就出版后提交 10 份，并提供电子版报告一套，以便及时验证供设计使用。

6、勘查过程中及时提交中间成果。

**注：《勘察成果报告》：**提交的成果（包括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探孔平面位置图、海塘及水闸等建筑物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分层的  $e \sim p$  曲线和土工试验等各种成果表，具体以实际需要为准。

## 八、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 (1) 勘察合同与设计的要求；
- (2)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6)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 (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04）
- (11)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SL73.3-2013）
-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14)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1065-2009）

未尽事宜，请参照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 九、其他

勘察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本技术要求执行，钻探过程中若遇异常情况，请勘察单位及时与**招标单位**取得联系。勘察前必须深入了解工程区的自然条件、不良地质和海底障碍物情况，以消除灾害性风险因素。

水源、电源及其它辅助设施和材料：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工地临时用房设施及生活：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勘探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持力层起伏较大，勘探单位应根据规范要求提出加密勘探点的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勘察单位必须对施工场地设置隔离带，并彻底做好文明、安全勘察、测绘工作，一切安全责任由勘察单位自负。

项目实施如需办理相关许可由勘察单位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勘察单位对提供的工程勘察、测绘成果（报告）质量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质量原因造成工程经济损失，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经济赔偿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进一步补偿所受损失的费用。损失应包括因工程勘察成果（报告）质量所导致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得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费等已发生得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地质勘察工作时间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表后附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_\_\_\_\_（投标人）

在本工程招投标期间不存在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地质勘察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勘察费用报价表

工程名称：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北片）地质勘察工程

序号	名称	地质勘察项目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合 计（投标总价）			

本表仅供参考，若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补充。

#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考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 有关资料复印件